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森林法》及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

(三)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方案，指导各类公益林和经济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林地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林木种子管理和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防治、检疫工作。

(四) 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合理利用。

(五)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

(六)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七) 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区木材加工经营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八)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和非法猎杀国家濒危野生动物的重大案件。

(九) 负责审核、指导全县林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负责全县林业及秦岭保护资金筹集、管理和监督使用。

(十) 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林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指导林业技术和林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全县林业技术推广与应用。引进和推广林业先进技术。

(十二)牵头推进建立和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牵头组织县级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协调相关重大事项。

(十四)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调查研究，宣传教育，为县委、县政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十五)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查处，监督指导各镇（街）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十六)贯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指标评价体系；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十七)牵头组织县级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依法查处秦岭蓝田段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十八)负责秦岭蓝田段区域内建设项目的预审、报批工作。

(十九)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县秦岭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保护秦岭。建立健全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参与地方性法规、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完善。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提高对县级相关部门和沿山各镇（街）、管委会履行职能情况的督查频次。三是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合巡查和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执法信息互通，督促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管委会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执法工作。

（二十二）与县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

县秦岭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县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县秦岭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秦岭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内设机构：

秦保局共设 7 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植树造林科、资源管理科、生态保护科、法规宣传和执法协调科、林业产业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及市秦保委的正确领导下，把贯彻落实省市《条例》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检验标准。创新思路，增添措施，切实推进秦岭保护各项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工作思路是：围绕一个目标、突出一条主线、夯实两个基础、实施三个工程、实现四个突破。

围绕一个目标——实现秦岭保护区生活有序、生产有度，

秦岭宁静、和谐、美丽。

突出一条主线——宣传贯彻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营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多层面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夯实两个基础——一是网格化监管基础。快速实现新纳入秦岭保护区的 5 镇秦保工作全面接轨，完成“数字秦岭”建设，推进秦岭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全面遏制“五乱”问题发生。二是制度规范基础。按照《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完成秦岭保护区勘界立标。

实施三个工程——一是秦岭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年度秦岭植被恢复造林 3000 亩；启动欧元贷款造林项目，完成造林 5000 亩；启动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项目，完成造林 5000 亩。推进“互联网+我为秦岭种棵树”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秦岭生态修复工作。二是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工程。力争超额完成 2021 年度秦岭保护区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并全面实现秦保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三是秦保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实施秦岭峪口峪道综合整治和秦保区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实现四个突破——一是秦岭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管控的新突破。实现老问题全部销号清零，“五乱”问题即发现、即处置，得到全面遏制。二是整合力量铁腕执法的新突破。联合执法，

刚性执法，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人和事，用最严的制度，最硬的措施，切实维护好秦岭生态安全。三是秦岭保护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的新突破。实现网格化管理规范化、“数字秦岭”管控全覆盖和峪口峪道管控点全到位。四是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高标准完成公益林落界、自然地优化整合、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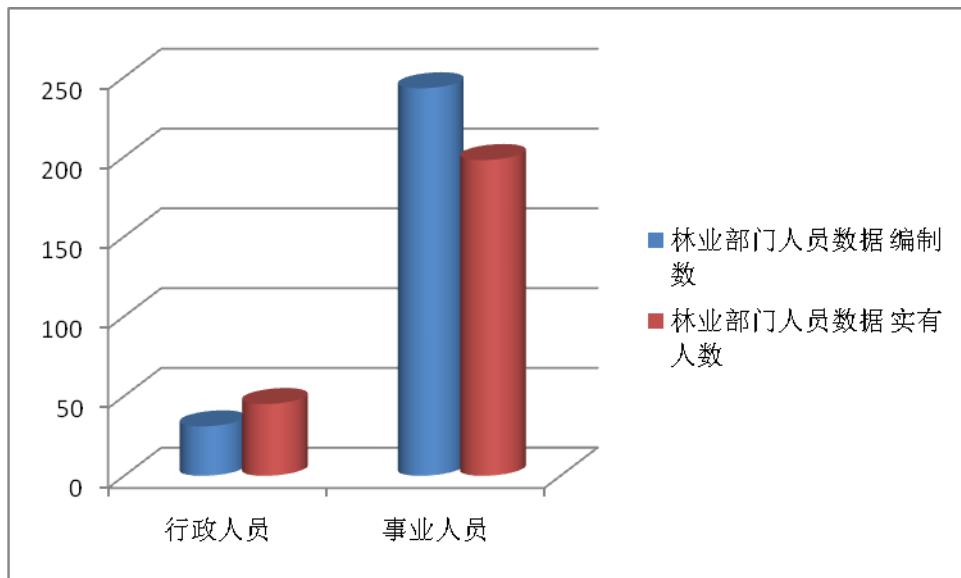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蓝田县秦保局本级（机关）
2	蓝田县林业科技中心
3	蓝田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4	蓝田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5	蓝田县国有终南生态林场
6	蓝田县国有清峪生态林场
7	蓝田县国有王顺山生态林场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236 人；实有人数 238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19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263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预算；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63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4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63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增加 4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预算；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63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 4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7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201）95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7.62 万元，主要是将 3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林业木材检查站、林业山区综合开发办公室和龙头山管护站）预算在局机关内。

（2）林业事业机构（2130204）1251.48 万元，较上年 1424.82 万元减少 173.34 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161.04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2.3 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43.75 万元，较上年 251.85 万元减少 8.1 万元，原因是新增

加退休人员。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42.99元, 较上年预算 22.01 万元增加 20.98 万元, 原因是新增加退休人员。

(5) 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2101101) 25.18 万元, 较上年 13.15 万元增加 12.03 万元, 原因是将 3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在局机关预算。

(6) 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2101102) 37.49 万元, 较上年预算 46.96 万元减少 9.47 万元, 原因是 3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在局机关预算。

(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2101103) 3.39 万元, 较上年 3.48 万元减少 0.09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 1.55 万元, 较上年 5.64 万元减少 4.09 万元, 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计算发生变化。

(9) 培训支出(2050803) 1.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 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培训费预算。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9.1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9.14 万元, 原因是 2021 年新增住房公积金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7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459.77 万元, 较上年 2019.2 万元增加 440.57 万元, 原因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

和住房公积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4.83万元，较上年190.56万元减少25.73万元，原因是人员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3.14万元，较上年预算13.5万元减少0.36万元，原因是有一位遗属人员年满18岁遗属补助发放取消。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7.7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50501）2459.77万元，较上年预算2019.2万元增加440.57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事业绩效增量预算、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和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164.83万元，较上年190.56万元减少25.73万元，原因是人员人数减少支出预算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3.14万元，较上年预算13.5万元减少0.36万元，原因是有一位遗属人员年满18岁遗属补助发放取消。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较上年 6.6 万元减少 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较上年预算 2.4 万元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1、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 4.2 万元减少 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会议召开次数。

2、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因为安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反馈业务培训。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7.7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费预算安排 12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运行经费预算核减 15%。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